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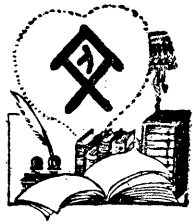
560

釐金制度

附沿岸貿易稅之存廢
及在華外人課稅問題

國定稅則委員會稅款組編譯





館書圖文人

登記 3836
書碼 396.7-811
到期 20, 7, 9.
價格 _____
備註 _____



A541 212 0030 94308

釐金制度

附沿岸貿易稅之存廢
及在華外僑課稅問題

目次

第八章 釐金制度

第一 概論

第二 自主權及裁厘問題之決定

第三 厘金之解釋

第四 裁厘方法

一 提案之經過

二 厘金特別補償稅制度及其討論

(甲) 本案之概要

(乙) 補償稅制度之討論

三 抵代稅收入之分配及沿岸貿易稅之存廢

第五 裁厘用途計劃

第六 結論

第九章 沿岸貿易稅之存廢

第十章 在華外僑課稅問題

附錄

參考資料及統計

第八章 釐金制度

第一 概稅

此次關稅會議。關於釐金之討論研究事項。可分爲二段。第一關於自主權與裁厘事項。第二爲預備事項。卽爲對於裁釐補償之課稅制度等是也。前者如自主權章內所述。中國方面。自巴里會議華府會議以來。夙所主張之收回自主權及聲明裁厘等項屬之。後者則爲厘金特別補償稅案。是案在英國方面已於三年前擬定。係根據華盛頓會議之趣旨。作爲裁厘前提者也。該案以補償裁厘爲目的。不外爲子口半稅之擴張而已。

茲試將開會以來。關於釐金各案。及其聲明討論研究等之經過。概括言之。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開會時。王正廷首述自主權及裁厘兩項。次爲日英全權

之演說。是月二十七日之議事委員會。定釐金問題在第二委員會討論。三十日之第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對美國全權之質疑。由中國委員提出裁厘計劃之覺書。于是有日美全權之提案。一方面日本專門委員。關於中國全權之裁厘案。及財政善後委員之裁厘大綱草案。再四開內部預備會議。決定應付方策。更于十一月三日之第一委員會第二會議。對中國全權之聲明。有日美全權之提案。是月六日之第二委員會第一會議。中國全權關於釐金有所聲明。于是有日本全權之希望。及美國全權之說明。是月十三日之第三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有英全權之提案。是月十七日小組委員會。有關於自主權及裁厘之決定。嗣于是月十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四會議。議決承認中國自主權。同時並議決關於釐金及其他用途問題。設置分科會一案。即於二十一日之釐金專門分科會。由中國委員宣讀關於裁厘問題之專門的說明。並對於厘金之解釋。有所討論。其間中國

方面。關於釐金之性質。提出調查事項。日委員亦努力此項之調查研究。至是月二十七日。中政府遂以執政名義。公布裁厘命令焉。

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英國對日本委員致送特別釐金補償稅案。日委員遂于是月二十五二十六日間。開內部預備會議。二十七日將質問書致送英國。自二十七至二十九日。仍繼續內部的討論。三十日芳澤全權答復英全權。並陳述意見。英國復于原案中酌加修正回答之。三月十三日英國與中國討論該案。並將其要項致送日委員。四月二十日英全權皮樂將關於本會議條約。擬定草案。致送佐分利委員。其內容于裁厘事項。亦有所論述。更于五月三日。日本專門委員。關於前記制度。定草案之大概。與英委員史圖德曾有所協商。惟未及有何決定。會議業已中斷。又日委員對於出產稅問題。根據當初訓令。曾有均衡的出產稅制之草案。惟其要求。並未出以強迫態度。亦未經何種討論。遽爾中止。

要之裁釐問題與關稅自主權。有不可相離之關係。能否裁撤。及其裁撤方法如何。並因裁厘而必須抵補地方收入之所需款額等。至爲複雜。均屬應行澈底研究之問題。然列席本會議之各國。固未深加研究。卽其他列國亦未爲深奧之討論。僅泛泛論列而已。縱各國有外交策略存乎其間。然亦不能謂爲無遺憾也。

第二 自主權及裁厘問題之決定

中國晚近。不僅計劃超越馬凱條約。及華府條約規定之範圍。以求取得自主權。且求無條件承認之。而關於原有釐金。亦昌言自動的裁撤。卽在此次特別會議。亦排除協約國條件的承認。而同時聲明裁厘。以達預期之目的焉。（參照第三章自主權之決定）

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王正廷提出關稅自主案後。日本全權在其演說中。明言對關稅自主問題。有友誼的攷慮。及充分之預備。並謂

華府條約所規定。關於急速裁撤厘金。及履行他項條件之準備。應採適當之措置。並須攷量於裁撤厘金之前。應適用之暫行規定。以定附加稅之準則。

英國全權。亦陳述如次。

華府會議所定本會議主要目的之一。在研究裁撤厘金。及貿易上徵收內地稅之方法。英政府之見解。對於構成中國各部分之地方財政上需要。與中央政府間之財政關係。自應有一種改革也。

十月三十日第一委員會第一會議。日本全權對中國提案聲明如左。

王正廷氏在開會當日之演說中。曾述中國政府。在三年以內。有裁撤厘金。及實施國定稅率之決心。故中國應在此準備期間。依照本案之意旨。與各國訂立條約。此項條約。應於施行中國國定稅率法之際。同時實行。又中國

因裁撤厘金及除去通商障礙之故。自可得關係國全體之同意。以實施國定稅率也。

十一月三日。第一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對於王全權宣言。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完全裁撤厘金各節。日本全權演說中。有下列事項。

- 一 中國在一定期間實行裁撤厘金後。實施國定關稅條例。
- 二 在此準備期間內。中國與關係國訂立新條約。係替代關於關稅之現行條約。俾與國定關稅條例同時實施。

其實行自主權方法之一。係中國迅速制定國定關稅法。及附屬稅率表。依照其聲明。在三年以內。裁撤厘金後實施之。

美國全權司德恩演說。初聲言徵收華府會議規定之附加稅。繼述其主張如次。將厘金及內地稅。預定裁撤。並于一九二八年一月一日止。經訂約國過半

數提議時。卽在是年五月一日。由訂約國代表。開特別會議。質問厘金已否完全裁撤。關於條約上問題。協議必要之辦法。

此項主張。中國政府以有干涉內政之嫌。曾提出反抗。

(Proposal of American Delegation No. 3. 1925)

次于十一月六日第二委員會第一會議。中國委員提出徵收附加稅。以作裁厘準備案時。日本全權提示應攷慮代替釐金收入之基金。以作附加稅收入用途之一。並謂

希望如中政府所聲明。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裁厘等語。可見其注意裁厘之期限。又謂

依據中政府提出之覺書。中國各省厘金收入總額。每年約七千萬元。在此後三年以內。欲裁撤各省大宗收入之厘金。則應承認其在一年內有相當

之抵補收入。

等語。此則以三年間所需之額數。劃爲限度。並謂

本全權對於中國裁撤厘金。實行國內一般的改善。必竭力援助之云。

十一月十一日。中國致送中國委員對於日本案之意見。其要旨如左。

一 列國對於關稅自主權。應尊重中國意旨。不僅爲原則上之承認。並應同意於中國實施國定關稅。同時撤廢現行條約中所存一切關稅上之限制。

二 關於裁厘事項。中國政府承認至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止。將厘金完全裁撤。實施一九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公布之中國關稅法。

中國委員主張裁厘。應爲自動的。並以美國案易招中國誤解云。

General Observation of the Chinese Delegation on the American and Japan

ese Proposal Nov. 11 th, 1925.

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委員會。英國全權折衷日美兩案。提出辦法十三項。其第二項爲

中國應聲明有裁撤厘金及他種內地稅之意。

第三項爲

在裁撤釐金及他種內地稅以後。應商訂實施中國國定關稅定率法之協定。

然當十一月十七日。小組委員會之際。各國委員容納中國要求。決定如次。

中國聲明實施國定關稅法。同時裁撤厘金。並宣言應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實行裁釐。

嗣于是月十九日第二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各國全權與中國全權議決最後草

案如下。

中國以外之各締約國。同意於中國享受關稅自主權。解除中國與各締約國之間所存現行各條約中之關稅上束縛。並承認中國國定關稅法。于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發生效力。中國政府聲明裁厘。與中國國定關稅法同時實施。至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將厘金完全裁撤。

十一月二十一日開釐金專門分科會。由中國委員宣讀關於裁厘專門的說明。對厘金性質。有所討論。嗣後日本委員。亦從事釐金等稅捐之研究。中國方面並將釐金之起源。及其他調查書等提示焉。

第三 釐金之解釋

釐金範圍之解釋。締約國欲作廣義的。而中國則欲作狹義的。然其界限。均不明確。即此次會議。十月三十日王全權提出之裁釐計劃案。亦僅云「釐金及有釐

金性質之課稅』而已。

然在會議未開時。十月二十三日之提案。即財政善後委員會議決之自主辦法大綱。其第二條云。

應聲明將關於內國稅之出產。銷場。出廠等稅裁撤之。

又其第三條云。

現行釐金。常關稅。復進口稅（沿岸貿易稅）及正雜稅中。有國內通過稅性質者。中國當自行裁撤。（見收回關稅自主權綱要草案）

又於關稅會議開會時所發表者。有中國財政整理會議案籌備處所定辦法數條。其內容如左。

第一條 下列各項之國內通過稅。不問其屬於中央或各省。悉行裁撤。

一 釐金。統捐。統稅。貨物稅。鐵路捐。或其他名異實同之通過稅。

二 商埠五十里內外之常關稅。

三 正雜各稅捐中。含有通過稅性質者。

前項應行裁撤之通過稅。不論其徵收之期。爲在途中。或在裝運時。或在到達時。凡對於通過貨物之課稅。均屬之。

第二條 在海關徵收之子口半稅。復進口稅。及由甲口。至乙口之出口稅。（國內出口稅）亦一律裁撤。

第三條 國內通過稅裁撤後。凡由常關釐金局各稅所等。向來徵收之他種稅捐。確不包含通過稅性質者。報告財政部核定後。併入其他徵收機關。繼續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應依前條之規定。分別通過稅。及非通過稅。以定其存廢。並應將其數目。及其期限報告之。（財政善後委員會裁撤厘金常關及一切國內

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

十月三十一日。日本委員內部開釐金問題專門委員預備會時。曾將產銷稅及落地稅是否在厘金範圍之內。決向中國質問。以期明瞭。又十一月一日第二次預備會討論上述中國之裁厘大綱草案。其議決事項中。主要者如左。

一 以上草案。是否爲確定案。

二 (甲) 第一條中通過稅之意義。及其範圍。凡有通過稅性資之出產稅。及落地稅。是否包括在內。請切實說明。若不包括在內。應即列入。並質問崇文門關稅之存廢。

(乙) 第四條中通過稅非通過稅之區別。亦請確實說明。並將現在實際徵收之非通過稅。加以說明。

(丙) 說明常關之意義。

(丁) 說明正雜各稅之意義。

(戊) 爲預期釐金及其他類似稅捐。確實裁撤起見。應照左列各條辦理。

A 本項另設一條爲原則的規定。對於內外貨物之通過（包括裝運中途及到達）無論用何名義。概不得課稅。

B 洋貨作爲非通過稅徵收者。如事實上爲通過稅時。應設條約上之保障。作爲有效確實之救濟方法。

三 第三條中。由甲口至乙口之進出口稅。當爲出口稅之誤。

四 中國政府。如有完全裁撤厘金之誠意。則關於厘金之種類。及徵收額。徵收手續等。自應有明確之材料。故在會議之前。應就上述各節詳細說明。及明細表之提示。

五 第三條中

(甲) 稅廠意義不明瞭。

(乙) 中國既認厘金常關等爲當然裁撤。應質問其實行方法。

(丙) 本條所謂厘金局。稅廠等之等字。應改爲「其他」字樣。以期明瞭。

六 第四條

(甲) 應將所謂各徵收機關。及徵收監督機關之組織權限。明白規定。

(乙) 爲期報告之公正明確起見。應有另行講求辦法之必要。

是月二日之預備會。討論王正廷提出之裁厘計劃覺書時。對於決定釐金性質之問題。曾議及組織下列委員會。

釐金（通過稅）及非釐金（非通過稅）必須分別。宜照司法調查委員

會成例。組織委員會。加入外國委員。而其調查期間。依照原案定爲六個月。備攷

據上海銀行週報第四三〇號。裁撤厘金常關及一切國內通過稅辦法大綱草案說明。第一條釐金中。包括所謂坐釐。埠釐。銷場稅。落地稅等。又常關與常關稅。爲同一意義。

又王正廷之裁釐計劃案中。關於釐金之性質。英文雖有 *Commutation tax* (抵代稅) 一語。然中文原案。則爲統捐字樣。是抵代稅。並非爲統捐之意義也。

其後英美提案中。亦未明示厘金界限。例如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委員會。美國之提案中。有釐金及類似內地稅之裁撤等語。是月十三日之委員會。英國之提案。亦有釐金及依照其他內地稅形式者等語。其文字均不明瞭也。

前述中國之裁厘大綱草案中。雖以通過爲條件。然比較的仍以『廣義釐金』包括在厘裁計劃之中。十一月二十一日專門委員討論裁厘抵補問題時。中外委員間。關於裁厘問題。曾有質問。當由主席曾宗鑑說明如次。

一 裁厘標準。應依據民國八年之預算。無該年預算者。依據民國五年之預算。不列入此兩項預算者。則由中央政府決定之。

二 應行裁撤厘金之範圍。以有通過稅性質者爲限。並不包括出產銷場落地等稅。

以上兩項。與中國草案。竟互相矛盾焉。

茲將中國方面所調查。關於釐金說明之要領。列舉于左。

一 應行裁撤之釐金種類。

甲 中途釐金。Transit tax 此稅于通過各地之貨物徵收之。

乙 統稅 Consolidated tax 此稅係歸併各種釐金而一次徵收者。

丙 統捐 Consolidated Tithe 同上

丁 貨物稅 merchandise tax 此稅類似上述之統稅統捐。

在上述(乙)(丙)(丁)名義之下課稅。而無釐金性質者。當剔除另行處理之。

戊 鐵路貨捐 Tax on Railway Goods 此稅對於由鐵路輸運之貨物徵收之。

除上述以外。全然不屬於釐金。而依照慣例。歸入釐金局或其課稅系統內者。當有坐釐商捐兩種。

甲 坐釐 Stationary Tithe 此稅對於商店或坐賈。按照其貨物之販賣數量徵課之。

乙商捐 Merchant tax 此稅按照商品之現在市價徵課之。

又觀中國提出釐金之專門的解釋草案。與前記解釋。並無大差。將釐金分爲四項。即

一 原有釐金 Linkin Proper

二 統捐或統稅 Consolidated Duty or Tax

三 貨物通過稅 Transit Dues on goods

四 鐵路貨捐 Goods tax on Railway

然在本年一月二十一日。由英國委員。致送日本委員之釐金特別補償稅案內。則以釐金爲包括一九〇二年馬凱條約。及一九〇三年中美條約中之釐金。及在其他出產地。通過地。及到達地等課稅而言。除出產稅及釐金補償特稅外。如將此等課稅裁撤。則貨物通過稅可以全部豁免。所有稅局稅卡。亦可撤銷。

惟產銷稅之界限。以及厘金與產銷稅之關係。則無明確之規定。仍與馬凱條約中美條約。以及外交文書中所載者。毫無差異也。

要之。釐金之解釋。彼我均未正式認真討論。將來會議再開。對於此點。應有明確之規定。固屬應有之事也。

第四 裁厘方法

一 提案之經過

裁厘之根本原則。依照上述委員會議決。應于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完成。惟在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第一委員會中。司德恩對於暫行辦法。曾有所質問。當由王正廷答復如左。

自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起。六個月內。使各省編成報告書。同時由中央政府。派遣調查員。至各省從事調查。此項調查報告。應于此後六個月內。在財政

部及財政整理會討論之。一方面應準備一年間釐金之抵補額。如是至一九二八年二月底止。可將裁厘計劃完全實行。

又關於釐金之抵補準備聲明如左。

中央政府調查各省收入減少狀況及實行裁厘以後。將每年短少額數劃分二期計算之。第一期由關稅附加稅之加徵項內分撥各省。第二期在關稅自主實行之際。由關稅收入項內分配之。

茲將當時中國提出。迨自主權回復時之過渡期間暫行處置之大要。及裁厘計劃列舉于左。

一 附加稅之處理。

甲 整理債務。一九二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是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

乙 募集公債。(爲供給裁厘整理債務及建設費等項費用起見)自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丙 對中央政府及各省之補償分配。自一九二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五個月)

二 裁撤內地通過稅

甲 調查期間。自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乙 討論及決定期間。自一九二六年六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丙 實行裁撤期間

A 鐵路貨物稅。自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是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二個月)

B 常關稅。(五十華里外及內地)自一九二七年三月一日起。至是年六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C 其他釐金自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八個月)

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國代表。在釐金專門委府會說明計劃。曾述釐金順序如次。

第一段 自民國十五年一年間內。分別釐金之性質。並調查關於通過稅收入之確數。

第二段 自民國十六年著手裁厘。由關稅增收三千萬元之支出中抵補之。其不敷之款。則依照三年間之分配額數。發行裁厘公債。

第三段 民國十八年後。實行關稅自主填補之。

至其暫行處置。中國全權聲明對普通進口品課以五分之附加稅。奢侈品二成及三成之附加稅。于簽字後三個月實施云云。

日本全權於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第一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根據中國聲明同意。在三年以內裁撤厘金。次于是月六日第二委員會提議。依照「莫拉脫」方法。三年間將整理公債本利延期支付。以其資金抵充補償之用。並聲明以二分五厘及五分之附加稅案。作為暫行辦法。

美國全權。在十一月三日。提議中國裁撤厘金及類似厘金之內地稅。至一九二八年五月一日。開關係國代表會議。認定裁釐事實。並商確必須之協定。而其暫行辦法。應分兩期設施如次。

第一期自一九二六年二月一日起。對一切進口貨物。課以二分五厘之附加稅。至是年七月起。對奢侈品課以五分之附加稅。第二期條約實施後。進口稅課五

分以至一成二分五。出口稅則課五分。以至七分五厘。

英國全權在十一月十三日第二委員會提議如左。

一 一九二六年以後。對進口貨課附加稅二分五厘。奢侈品則課五分。其加稅之收入。歸海關保管之。

二 厘金及內地稅裁撤後。中國應協定國定稅法之實施方法。自新條約發生之日起。至裁厘後實行關稅自主時止。對普通品一律課以五分以上之定率。

三 關稅增加後。至厘金裁撤完成期前之過渡期間。對外國之進出口貨。應有不再徵收內地稅之規定。中央政府如不履行。得對於海關請求償還。

各國正式會議中之提議。僅止上述事項。惟英國委員。于十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致送日委員之裁厘暫行辦法內。尙有釐金特別補償稅法案。茲述之如次。

二 釐金特別補償稅制度之提案及其討論。

甲 本提案之概要

一 概說

釐金特別補償稅法案。Memorandum on the levy of a Special Compensation tax for the Purpose of financing the abolition of Ijikin 係英國委員之提案。其旨趣于十四年十二月間。一再相示。十五年一月。將本案編成詳細覺書。于是月二十日提示日本委員。經修正後。于二十一日送交各國委員。二十三日及三十日。在英使館各國全權會集時。曾有質問。並交換意見。除日本委員。有意見發表外。各國大體無異議。英國更求中國對於本案之意見。中國亦大致無異議。此案爲裁厘以前過渡的準備。其旨趣在保護此期間之外國進口貨。及經中外人手之

內地出產品。免去內地課稅。而裁厘本身。則作爲內政問題。應委諸中國中央及地方當局處理之。

由裁厘之財政上言之。外國所負擔者。在對進口貨及外國人之內地出產品。承認完納本稅。而中國應行實施事項。則爲

一 進口貨及完納出產稅之中國製造品。及在華外國人之製造品。應一律課以補償稅。以期公允。

二 補償稅之收入。分撥各省。作爲裁厘抵補金。

三 完納補償稅後之一切貨物。應豁免釐金及其他一切內地稅捐。上述三項。應以下列辦法爲前提。

甲 中國政府所定裁厘計劃。及此項稅收分撥各省以代厘金之辦法。應與各該地方當局。協力實施。

乙 中國政府對內地出產品徵收出產稅。其同類貨物之出產稅。不以生產者爲華人或洋人。而設區別。且關於華洋人出產品之課稅。應徵求關係國之同意。

二 補償稅之課徵

一 課稅物品。外國進口貨。及華洋人完納出產稅之內地出產品。

二 稅率。照進口稅（包括正稅及附加稅）之三分之一。即照進口稅與抵補釐金稅之總數。照四分之一徵收之。

三 徵收機關。在海關與進口稅或出產稅同時徵收。但如煙酒等項訂有特別協定者爲例外。

四 稅收之保管。由中國政府指定設在上海之銀行保管之。以充厘金補償基金。

五 釐金補償委員會。設在上海。以（甲）中央政府徵稅機關代表。（乙）各省區財政廳及省議會代表。（丙）全國商會聯合會代表。組織之。

三 補償稅之課徵與貨物之免稅

（甲）進口洋貨或華洋人等。在中國內地應行完納出產稅之出產品。均須強制的課以補償稅。同時在通商口岸周圍一百華里以內。不用通行單照。豁免一切捐稅。若欲運往上述區域以外之內地時。則領有通行單照後。得免除厘金通過稅。落地稅。銷場稅。及其他一切國內稅捐。（包括船車等轉運器物之捐稅規費。直接歸貨物本身負擔者。又依據中政府宣言。沿岸貿易稅。亦當裁撤。故亦無須納稅。）故在到達地點。不納何等稅捐。得以自由行銷。並可更向內地裝運。

（乙）其餘內地貨物。（包括出口原料或各地製品）完納任意的補

償稅得受本制度之保護。

四 通行單照 *Transit Pass* 之發給

(甲) 發給機關。由海關發給。惟關於煙酒等貨物。應遵守特定辦法。不在此限。

(乙) 種類

A 內地通行單照 (*Inwards transit pass*) 對於業已完納抵補厘金稅之一切貨物。即進口洋貨及納出產稅之本地製造出產各品。均免費發給。其他貨物。照所徵外運通行單照之稅率。繳納同等補償稅。(即出口稅二分之一)即可領取單照。

B 外運通行單照 (*Outwards transit pass*)

一 不問貨物最後運到地點。是否出洋或至通商口岸。以及貨物所有者。

屬於何國國籍。對於內地運至通商口岸之貨物。依其請求發給之。

二 須完納補償稅。即出口稅二分之一。但完納出產稅之內地出產品。本須照繳進口稅三分之一之補償稅。故得以免費領取外運單照。

五 補償稅之分撥

(甲) 領有內地通行單照之貨物。所繳補償稅款。應由徵收機關。按照通行單照所載該貨運往地點。直接分撥于有關係之地方當局。

(乙) 凡領有外運通行單照之貨物。所繳補償稅款。應依照前項方法。分撥於該貨裝運地點之地方當局。

(丙) 凡在各口岸行銷。及不用通行單照之貨物。所納補償稅之收入。應存貯作為釐金補償基金。由釐金補償委員會。按照各地方裁厘程度分撥之。

此項收入之大部分。可由徵收機關提撥。逕付於關係之地方當局。以補償其立即撤銷所有厘卡。並廢除距該口岸一百華里內。所有各種貨物之厘金。與他項內地捐稅。

六 本案實施結果

- 一 本案實行如不至遲延。則裁厘事業。已進一步。外國貨品。或某種之內地製造品。事實上已得裁厘之結果。而厘金之完全裁撤。與除去因厘金制度而生之內外貿易障礙。原爲中國中央及各省當局之職責。中國當局撤銷一切釐金局。裁撤厘金及各種國內稅時。一方面雖須開發其他財源。而在他方面尙可由釐金補償基金內分得相當款額。以資抵補也。
- 二 達此時機後。各貨當可無須發給通行單照。然在沿襲釐金制度地方。自仍可發給。

三 裁後。計算應分撥各地方之款額時。中政府及釐金補償委員會。對該地方釐金補償收入。及其分配數額。應有詳細統計。以供參攷。

四 本案實施結果。進口洋貨及完納出產稅之內地出產品。除完納進口稅。或出產稅。同時並完納釐金補償稅外。可以自由運銷各地。

乙 補償稅制度之討論

一 日本專門委員之質問

日本委員對釐金特別補償稅案。于一月二十五日及二十六日開內部預備會議。決定向英國提出質問事項如左。

一 附加稅率。定爲進口稅三分。其根據安在。

二 出產稅之設置。是否以均衡爲趣旨。抑以收入爲目的。其他關於課稅物品之範圍。稅率及稅收之處置等。及與現行機製洋貨單一稅之關係。

三 照現行機製洋貨稅法。其課稅時期及地點。曾規定該貨物在經過第一關時徵收之。然此時對於無須經過第一關之貨物。亦應徵收。故貨物一經製造廠運出。即須完稅。若果如是。則不問工廠之大小遠近。宜對各廠爲周密之監視。以防逃稅。英國關於此點之意見如何。

四 豁免出產稅之內地貨物。完納出口稅二分之一之補償稅後。即可取得通行單照。如與現行稅率之關係比較之。結果已減輕負擔。且與其餘貨物所負擔。如何保持均衡。及完納本稅後。能否免除釐金各節。均屬問題。

五 關於此案附加稅收入之分配方法。英國稅似僅承認裝運地及行銷地到達地之補償。然在貨物經過地方。若不與以補償。則該地方是否不致徵收非法之課稅。亦屬問題。

六 此項附加稅徵收後。若有非法課稅時。其糾正方法如何。

七 釐金補償委員會之組織。及保管銀行之指定。有無加入外國分子之意向。

二 英國專門委員之說明

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日本專門委員赴英使館訪問。補償稅制之起草者台克滿。提出上項質問書。請求說明。當得解釋如左。

第一問 進口稅率本定爲一成。以二分五厘作爲釐金補償率。嗣定爲彈性的。以三分之一爲比率。又外國人顯然不能供給裁厘所需額之全部。故依照此案。稅收應得若干。雖無庸計算。惟爲使各地方滿意起見。則應劃給相當收入之必要。又依照此案。地方當局。已知特定貨物之補償稅率。故對高級品。有制止非法課稅之效果。

至對通商口岸所銷費之洋貨。確爲新負擔。此點雖瞭解日本之意見。然進口稅之增加。業經承認。故不妨研究之作爲稅收之公平分配方法也。

第二問 本案要旨。在以裁厘補償費。使洋貨與內地製品平均負擔。生產稅

係中國政府所設置。則中國自當就均衡及收入兩目的以課之。(乙)課稅物品。當以煙類與通商口岸及其附近之工廠製品。(即須完納現行單一稅之貨物)爲主。惟對華洋兩方工廠。公平課稅。雖屬必要。然辦理殊感困難。(丙)中國大概以稅率使與進口稅相適應。惟當取其較低率。至其稅收應以補償稅部分。發給地方。而以生產稅一項歸諸中央。(丁)特權工廠稅。當屬生產稅。煙草公司之協定。即爲其著例也。據該協定第五條。(A)由外洋運來。或在中國製造之煙類。應完納一定稅率之內地稅。即須完納與抵代稅同率之二分五厘稅捐。(B)在中國製造者。另納同一稅

之工廠稅。而豁免厘金。以上（A）項抵當釐金補償稅。（B）項抵當生產稅。而現在所以不能實行此項協定者。實因（A）項稅收歸解中央。（B）稅率較低之故也。

第三問 如在第二問所述。即爲中國果否徵收之問題。吾人所能行者。僅在承認中國在租界及專管租界區域內。徵收本稅而已。現在煙類由捲煙稅局徵收。其餘貨物。暫歸海關經辦。惟將來仍應設特別機關處理之也。

第四問 （甲）實施本制度之結果。消滅沿岸貿易稅及內地出口稅。可與日本之理想一致。（乙）與其餘貨物所負擔之均衡。並無問題。（丙）即在現時對出口品。採用此稅率。故收入若歸地方。當更滿足。

第五問 關於通過地方之補償。曾經詳加攻慮。始照本稅決定。據中國方面之研究。中國曾有提議。將通行單照。至各釐金局繳驗。而將該卡應收稅款。

歸海關分配。然經詳細討論。則（甲）應給與地方之補償。爲數頗鉅。（乙）頗爲複雜。（丙）釐金局仍須存在。故遂放棄。吾人反復攷慮。以在行銷地與到達地互相分配爲最公平之方法。惟此係本案之弱點。苟有良法。當加修正。實際上經數省之貨物極少。卽照煙類等向例。在經過地絕少紛爭。而在生產地及到達地。則反是。所以有研究之價值也。

第六問 照現在情形。糾正方法。除由外交代表交涉以外。別無善法。

美國原案有退稅之規定。予對此問題。曾費二年以上之攷慮。始擬定數種方法。惟鑑于中國人之態度。認爲均不可行。蓋若採退稅制度。則中國人濫用之處甚多。卽可發生（甲）中國商人虛僞之控告。並有（乙）地方當局與商人之勾給。卽當局對於商人。可以要求海關發還爲口實而徵稅。又據吾人之經驗。非法課稅。大都起於車人。在各稅局未聞。僅因通行單。照有

所紛爭。而現行單一稅之運單。亦能遵章辦理焉。

釐金補償委員會。若加入外國分子。必起中國之反對。本案係以中國在會議時提出之海關收入保管委員會案內。釐金補償資金分科會。以中央及地方代表者組織之一節。爲依據者也。

本案以實行裁厘委諸中國。不問其立即裁厘與否。僅對洋貨講求保護方法。並非主張必須即刻裁厘撤卡。若一時將厘局裁撤。則分配補償金與地方時。必至失其標準矣。

三 日本全權及各國對於本案之態度

日本委員自是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對於英案反復討論。三十日日本芳澤全權在英使館中國除外之各國代表會議時。表明日本態度。對設置厘金補償稅案。曾先以口頭表示大體贊成之意。惟對於左列諸點。希望加以特別攷慮。

甲 原案補稅償作爲進口稅三分之一。然假定洋貨全部完納抵代稅。而豁免厘金時。其全部金額。在一九二七年。當不超過三千五百萬元。故以之作爲關於裁厘抵補洋貨所負擔之限度。而算出以上金額。應合進口稅總額幾分之幾。以其成數。作爲對於各洋貨應完納進口稅率（差等稅率）之釐金補償稅率。較爲適當。

行銷通商口岸及其附近區域。而豁免現在釐金之洋貨。爲數不少。故須顧慮此點。在前列金額內。分撥適當之數與地方政府。同時宜將餘額。充作整理債務及其他用途。

乙 若中政府根據本案設內地生產稅時。須確保外國人生產品。比中國人生產品。不爲不利益之待遇。且其稅率。此次雖須議定。亦應以暫行期間之附加稅率（厘金補除稅率外）爲限度。

丙 完納釐金補償稅之貨物。若再完納釐金時。應照美國提案。由該稅收入內。將非法課稅所取之相當金額發還之。關於此點。宜講求適當之方策。

丁 本案可以預想沿岸貿易稅及內地移出稅之裁撤。其主義未嘗不是。然如果裁撤。則（一）海關每年當短少一千八百萬元之收入。而此項收入均爲賠款及其他外債之擔保。如一舉而裁撤之。足以減輕原債權之擔保力。（二）由加稅以填補此缺陷。則就進口稅負擔上言之。以爲與洋貨毫無關係之沿岸貿易稅及內地移出稅裁撤之抵補。殊不合理。（三）若強行裁撤。則其裁撤之稅收。卽爲關餘之減少。其結果當影響于整理內債之基金也。

其他各國。對於英案多表贊成。至十五年二月三日。英國將原案略加修改。送交

各國委員。惟大致無甚變更。

四 中國之意嚮

三月十三日。英國將中國關於本案討論之要領。送交日本委員。其中中國委員之意嚮。可以注意之點。摘記如左。

(甲) 土貨依本計劃除外。應專歸中國政府處理之。中國政府對於土貨。應課以生產稅。(英委員雖認徵收生產稅可以抵代釐金。然現行稅率。應爲現行通過稅率之二分五厘以內。惟完納生產稅以後。並不附應豁免其他課稅之條件)

(乙) 常關於通商口岸百華里內。仍應存在。若裁撤之。則其收入之短少。有不能填補之處。

(丙) 對於在通商口岸行銷之洋貨。爲確認當局所收補償稅項數額

起見亦應發給通行單照。

(丁) 條約雖僅關厘金。然中國政府除厘金外。對於貨物所負之其他直接稅。亦加裁撤。同時聲明由厘金補償稅施行之日起。豁免內外貨物一切課稅。

(英委員曾述關於裝運貨物課稅問題之意見。一、船稅即民船之噸稅。不問船舶之載貨與否。一律徵稅。固無異議。若依載貨數量課稅。則爲非法。二、由軍隊對於鐵路徵收軍事上之手續費。顯係非法。政府宜有所聲明云云。)

(戊) 中政府對通行單照。應課以印花稅。(英委員謂如稅率較低。且爲均一率。而不按照通行單照內所記貨物之價格定其等差。則可無問題等語。)

(己) 中政府對於生產稅。雖應規定較國內製造品之進口稅爲低。然事屬內政。當全然爲條約外之問題。而生產稅在口岸地方者。歸海關徵收。其他各地。則由中國當局徵收之。惟本稅對華洋商人之利益。應同等處理之。

(庚) 中國政府。曾謂各國承認租界內徵收華洋人印花稅。及煙酒公賣稅時。卽裁撤沿岸貿易稅。(包括出口稅及進口半稅) 然其後復加修正。聲明政府雖裁撤沿岸貿易稅。惟僅以進口半稅之現在額二百萬兩爲限。至出口稅一千萬兩。應俟異日再行裁撤云云。

(辛) 如英案所述。關於厘金補償稅之分配。若按通行單照。以證明運往內地貨物之行銷地。殊屬困難。緣商人將貨物售出時。往往不將通行單照繳還。而有遺棄之習慣。海關欲收回之。殊不可能也。如是通行

單照不歸還海關時。則關係省分。卽不能領取該貨物之厘金補償稅。
（英委員謂。若通行單照。不能歸還海關。則應按照發給時記入該單
照內之到達地完納之。若在通過省分售出時。則在該省當局。應有一
定辦法。又英國計劃有二目的。卽依照本稅保護免除厘金及其他內
地稅等。一方面將本稅收入。對關係省分。公平分配是也。）

嗣于是年四月二十二日。英全權皮樂。送交佐分利委員之條約案內容事項中。
中國曾有『由加稅作爲特別基金。分撥各省。以爲裁厘抵補之用。』之聲明。

五 英委員史圖德之說明

五月三日。日本委員對補償稅案。發表意見。四日在英使館與英之史圖德及美
之韓倍克。博金武等會晤。史氏說明要領如左。

一 中國對本案有異議各節比較的多屬枝葉。

二 蔡廷幹對於本案表示贊同。惟手續上以爲不無困難。又爲徵求各方意見計。擬將漢譯分送上海關監督及地方商會等。

三 設厘金補償委員會于上海。使地方代表加入。其厘金補償費分發各地後之餘額。應由委員決定處理之。

四 現在抵代稅。因屬中央收入之故。地方有妨碍利用抵代稅制之傾向。惟非法課稅。其例絕少。採用本案將稅收分配地方時。則此等不當課稅。當可消滅也。

五 本案並非欲卽刻裁撤厘金。僅在講求其到達之方法。至其次階段。則中政府應裁撤內地貨物之釐金。並與厘金補稅委員會協力以定地方之分配成數。至此時期。通行單照。當可自然消滅。

六 吾人深信裁撤內地貨物厘金時。其所裁厘金之全部。不當歸洋貨負

担。應由中國于進口稅以外求之。

七 卽在課徵華府會議所定二五加稅亦應

(A) 以抵代稅收入分撥地方。繼續行之。則漸次對於進口貨。可以免費發給通行單照。中國人得知其便利。卽可援助本制度之實行。

(B) 使中國內地物產中。以通過海關者爲限。亦得適用通行單照制度。

八 關於釐金定義。中國方面之意嚮。大致可以贊同。惟關於其聲明。不可僅完全委諸中國。

九 銷場稅卽消費稅。依照本案。應自然消滅。在中國方面。亦無一般的徵課消費稅之意嚮。又若一律課以特別稅。當無不可。(韓倍克云。以上各點。若不明白規定。將來必起紛糾等語。)

十 關於分配補償收入之機關及方法。中國雖未陳述意見。吾人以爲應照中國提議。使厘金補償委員會執行之。該委員必須加入地方代表。最近審計院提出之案。僅由中央政府之官吏組織而成。殊屬不可。

六 實施厘金補償稅期間之攷察

十五年五月四日。日本委員會。關於實施本案期間之攷察。假定其初期。爲一九二七年一月一日。則有下記甲乙丙三種情形。分別于左。

(甲) 以裁厘爲回復自主權之條件時。

A 以裁撤洋貨厘捐爲滿足時。其終期不能確定。至少必須在數年以後。

B 以裁撤內地貨物之厘捐爲滿足時。其終期應照中國政局如何而定。

(乙) 不以裁厘爲回復自主權之條件時。

A 以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作爲回復自主權之日。其終期則爲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

B 在一稅期間後。可以回復自主權時。其終期不能確定。(若以一定期間作爲三年。則其終期應爲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

(丙) 不問以上甲乙兩項之案件。自主權回復後。由本稅應否存在之點。設想時。

A 自主權回復後。不課本稅時。其終期與(乙)項之A B相同。

B 自主權回復後。仍課本稅。如有不當課稅。則加以制裁時。其終期不能確定。將見永久繼續也。

三 抵代稅收入之分配及沿岸貿易稅之存廢

根據華府案條約分配抵代稅。並裁撤沿岸貿易稅。以作裁厘準備。美國亦有同一之見解。不僅一英國已也。美國起草之實施華府條約附加稅辦法案內。曾有將抵代稅收入分配地方之規定。本案經日英美三國專門委員會討論。日本委員雖反對英美之主張。然英美態度強硬。英國尤甚。毫不退讓。且承認本案之結果。關稅收入。即當減少。于加徵附加稅之本旨。固屬違反。而其不利益。亦非僅日本一國。故一面使英國承認以附加稅之收入。充整理將來不確實債務之原則。以交換承認原案大體之趣旨。于五月十一日作成擬議草案。提出于十五日中國除外之各國全權會議。各國均無異議。惟日本委員。根據中國訓令。更擬設法修正焉。

本案例中。關於準備裁厘之方法。有左記諸重要問題。

一 抵代稅收入之分配

該案爲迅速裁撤厘金直接準備行爲之一。卽對通行單照完納之稅款。應由海關按照在到達地通過地或裝運地所徵收之稅款爲此例。分配各省當局。其數額則由附加稅收入中。每年提撥五百萬元充之。

二 沿岸貿易稅之存廢

此爲迅速裁撤厘金直接準備行爲之二。並爲對於內外貨物裁撤出口稅之初步。中國同時裁撤沿岸貿易稅。卽裁撤由甲港至乙港運出土貨時之課稅。爲填補此項收入之缺陷起見。由附加稅收入中。提撥年額四百萬元充之。

第五 裁厘用途計劃

裁厘所需金額。當初據顏惠慶對佐分利委員所談。六七千萬元。可以敷用。然在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委員及二十一日專門委員會。均增額作爲九千萬元。其計算如左。以千元爲單位。

種	類	第二委員會	專門委員會
---	---	-------	-------

一	各省市特別區域釐金	七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	-----------	--------	--------

二	常關稅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

三	津浦鐵路貨捐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	--------	-------	-------

四	釐金局職員解職費用	〇	一〇・〇〇〇
---	-----------	---	--------

計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	--	--------	--------

中國方面。以為在三年間內。應需以上金額。並提案將附加稅收入分為三項。以充整理債務。行政費及裁厘等等用途焉。

當初各國對於用途計劃。並未將中國提案詳細討論。而以裁厘抵補。每年作為三千萬元。由關稅總收入中撥充之。或于中國實行裁厘之始。漸次增加。在三年之內。以九千萬元抵充之。此等意見。雖經攷慮。未至成立。嗣得英國提出補償稅

案。遂以爲基礎。而設計劃焉。

甲 英國案

按照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英委員史圖德。致送日本委員之提議。裁厘抵補。應以厘金特別補償稅抵充。其分配額。作爲包括本稅之進口稅四分之一。其規定如左。

一九二七年約	三一・〇〇〇	(單位以千元計)
一九二八	三五・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三七・〇〇〇	
一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四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	四四・〇〇〇	

乙 美國案

據四月二十九日由美國委員送交日本委員之提案。其裁厘抵補額亦爲進口稅四分之一。規定如左。

一九二七	三三・〇〇〇
一九二八	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九	三九・〇〇〇
一九三〇	四〇・〇〇〇
一九三一	四三・〇〇〇
一九三二	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	四七・〇〇〇
一九三四	五〇・〇〇〇

丙 日本案

日本委員對於用途問題。屢次討論曾決定四月三十日之修正案。裁厘其抵補

額與英美案同作為進口稅四分之一。其計算如左。

一九二七—二八年	約 三七・〇〇〇
一九二八—二九年	四一・〇〇〇
一九二九—三〇年	四二・〇〇〇
一九三〇—三一年	四三・〇〇〇
一九三一—三二年	四四・〇〇〇
一九三二—三三年	四五・〇〇〇
一九三三—三四年	四六・〇〇〇
一九三四—三五年	四七・〇〇〇

以上各國案內所規定額數。雖各有差異。實因每年進口稅之自然增收。及一九二六年改訂價格後之估計額有差異之故。其作為進口稅四分之一之處。仍屬一致也。

第六 結論

此次會議中。關於裁厘問題。議決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一日確立中國關稅自主權。同時完全裁撤厘金。餘如補償制度及其他辦法。僅止于提議研究。以作提準備手段而已。故今後當成重要問題者。爲

一 厘金果能如中國聲明裁撤否。

二 若不能在議決之預定期間內裁撤時。救濟方法及其處置若何。

三 應行裁撤厘金之範圍。及徵收機關之種類。應如何決定。

四 應行作爲補償基金之金額。以包括補償稅之進口稅之四分之一充之。是否適當。

五 以補償基金分配各省之方法如何。

今試將能否裁厘一攷察之。以前雖屢言裁厘。迄未實行。其原因有可得而言者。

第一 由外國方面之觀察

- 一 晚近交通機關較前發達。貿易上障礙業已減經。
- 二 洋貨大部分行銷于沿岸都會。運銷內地者多歸華人處理。
- 三 厘金制度並不統一。其徵收法以時以地各有不同。外國人因有抵代稅制度。較華人爲便利。若廢止之。立于劃一支配之下。外人反有時受損。

第二 由中國方面之觀察

- 一 厘金徵收方法簡單。非如常關須有法規慣例等拘束。各地方有設任意辦法而徵收之便宜。特于地方分權。督軍政治之下。厘金宛如獨立國家之關稅。在政治上及財政上地方分權之現勢。厘金最適于中國國情。又照中國現狀。如文明各國所有完全系統之所得稅。或收益稅法等。實施尙早。

二 裁厘結果。恃厘金衣食之多數職員解職時。社會上當引起困難之問題。

三 規定裁厘加稅之馬凱條約。及與其他日美等國之通商條約。有不易實行之條件。且有須經列國贊同者。

此等原因。雖在今日。仍未除去。故在此次會議議決之裁厘聲明。可視爲實行不可能。故中國違反議決案。不實行裁厘時。各國除外交手段外。別無良策。可以使會議結果。克舉實效。殊屬遺憾也。但厘金補償稅及依據附加稅將抵代稅收入。分撥各地方之提案。雖未至議決。然可作爲裁厘準備之方法。由根據華府條約之規定。及順應中國國情各點視之。可爲比較的適合機宜之方法也。英國之補償稅法案。在預備會議。正如起草者所云。實爲維持及確保中國海關制度之手段。又爲天津條約以來。爲不法課稅之一。而有六十餘年歷史之抵代稅制度之

改正也。緣從來抵代稅制度。其不完備及缺陷之處甚多。卽

一 條約上規定不完備。應爲抵代之內地課稅界限不明。且完納抵代稅之貨物。亦可徵課落地銷場等稅。

二 有通過憑照之貨物。地方當局或軍官。可以爲非法之課稅。

三 利用抵代稅之伸縮任意減低厘金及其他地方稅之稅率。以牽制或妨碍抵代稅之利用。

四 華洋商人手段之不正當。卽爲防止濫用三聯單（外運抵代稅制）起見。一八九六年以來。雖改爲華洋人同等享受此項特權。然仍無效果。又洋人對於華人名義買賣。未曾停止。

五 抵代稅制度除期限及其他繁雜之限制外。不適用於小額商品。以及照商情販賣種類之商品。特于三聯單。按照貨物種類。或商人信用等。尤

有限制。現海關之半數以上。已不發三聯單。在最近十年間平均收入額中。抵代稅收入。僅占進出口稅之六分有強而已。

故在英國方面。于華府條約後。卽爲此項研究之準備。業于一九二四年由總稅務司安格聯發表改正抵代稅意見如左。

- 一 由條約或由中國政府所課之抵代稅。應廢除發給及運用通行單照（內運通行單照之子口單。外運通行單照之三聯單）之各種限制。一切貨物。不論其出產何地。運往何處。均應享受發給通行單照之特權。
- 二 發給通行單照。及其徵收事務。雖仍歸海關。惟其抵代稅之收入。應按照一定之方法。以按分比例。分配各省。而中央政府所喪失者。年額祇四百五十萬元。故至貿易發達時。當容易補足之。惟此項方法。爲華府條約第三條裁厘前之暫行措置。至實行時。則向裁厘加稅問題之解決。當更

進一步。

此爲英國補償稅案之伏線。其爲該補償稅案之骨幹。而堪注意之點。則爲

一 洋貨及華洋人在中國之製造品。應使強制的完納補償稅。一八九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英國公使阿柯克之協定案中。對特殊貨物。曾有強制的子口稅之規定。惟未曾實施。

二 通行單照之發給。應廢除各種之限制。並擴張其通行之範圍。

三 地方政府之補償稅款。應特定分配方法。

等。本案比較從前之抵代制。其重要之點。已加改善。可得相當之實效。惟本案亦可稱爲厘金之代徵制。意在擴張海關國際管理。在主意上。既成問題。而從來通行單照制。不能廣行之原因。又非僅爲數百萬元收入之歸縮問題。尙有其他特別情形。故其成績能否如英國所主張。殊屬疑問。而僅以日英美三國專門委員

之協定。按照華府條約二分五厘加稅。將抵代稅收入分配各省之方法。其效果當尤爲微弱也。

要之裁厘問題。將來會議再開時。更須詳加研究討論。以成適當切合之計劃。使根本的舉其實效。藉以發展內外貿易。勿徒爲外交上之工具。殊屬必要也。

第九章 沿岸貿易稅（復進口稅）或國內出口稅之存廢問題

題

沿岸貿易稅。係對於以輪船由甲口運至乙口之國內產物。在進口海關所課之國內出口稅之附加稅。其稅率。爲出口稅五分之半。最近三年間。以上兩稅之平均收入額。達一千六百五十萬元。

王正廷在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將此件與外人課稅問題。附帶聲明如左。

中國政府爲援助商人發達貿易起見。在本會議終了後三個月。對於不運經外國之商品出口稅。暨沿岸貿易稅。一律廢棄。以爲裁撤厘金之準備。

日本于十一月十一日。開準備會議。規定意見如左。

一 內國出口稅。及沿岸貿易稅。有曾充地方政府之收入者。中國與英美

所訂之條約中。關於此項課稅之規定。早經各國承認。故中國此次特加聲明。擬在會議終了後三個月內作廢棄以上兩稅之準備。並述以後免予徵收之意旨。以爲裁厘準備之第一步。

二 由條約上解釋之。欲裁撤以上兩稅。必須經各國之同意。非中國單獨宣言所可裁撤。惟中國欲因此宣言。以著手裁厘。倘從發展國內通商之點觀察之。固無可反對也。

三 惟因此兩稅之裁撤。關稅收入。將短絀一千六百萬之鉅。勢必破壞以關稅收入爲擔保之現有外國債權者之擔保權。（一九二六年度償還外債本利後之關稅。僅存二百六十萬元。）因之在中國與各國所訂擔保外債之條約。當發生抵觸。

四 如上所述。尚須收暫行附加稅收入之一部。（至少一千數百萬元。）

補充現有外債之担保。如是則在華府條約所訂暫行附加稅之用途。將有範圍以外之支出。以致牽動暫行附加稅之稅率。使之有不得不增高之虞。

五 若就日本一方言之。中國欲先裁撤上述兩稅。以期實行裁厘。固所贊同。惟因此侵害以關稅爲担保之現在債權。自難容忍。况因此而改增加暫行附加稅之稅率。尤爲不可。

六 中國對於本案宣言之意旨。在日本固極贊同。惟裁撤之結果。除慮其侵害關稅担保之現有債權外。並恐牽及增高暫行附加稅之稅率。故中國有何計劃。可以彌補此項關稅收入之缺陷。應于會議中預爲聲述。以確定中國之意嚮。

〔注意〕此兩項稅收之裁撤。係英國鑑于上海商業會議所之意旨。自一九

二二年以來。復與美國磋商。遂極力主張此說。至其理由。則因裁撤沿岸貿易稅。可以將陸運之貨物。吸歸水運。因而減少陸路厘金之收入。以使其易于實行裁厘也。沿岸貿易稅。及國內出口稅裁撤後。受利益最多者。當屬英國。緣一九二四年。從事沿岸貿易之輪船。其國別百分率。爲英國四二・三八。中國三四・六一。日本一七・一二。美國二・四三。法國一・六三。日本輪船雖僅有此數。但經營沿岸貿易者。中國人之外。當推日人爲最也。

嗣于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在日本專門委員改訂草案中。記述如左。

一 國內出口稅。與沿岸貿易稅不同。徵收此稅。于通商貿易之影響。尙不甚大。似無須遽加裁撤。若關稅收入。因裁撤而短絀。殊非適當之措置。故寧以維持現狀爲宜。

二 對於沿岸貿易稅與國內出口稅均暫維現狀。若欲實行裁撤亦應將各項財務行政及稅制分別改革。慎重攷慮。講求收入短絀之彌補方法。不宜僅賴進口附加稅之收入也。

其後五月十一日。美英日三國專門委員會所議決關於實施華府條約二五附加稅條約案中。計劃裁撤國內出口稅及沿岸貿易稅。已如上述。日本委員一時亦曾傾向于英美之裁撤說。嗣得日政府之反對訓令。遂破壞三國之協調。

第十章 在華外人課稅問題

王正廷氏在十四年十二月十日第二委員會第五次會議。宣言裁撤貿易稅。同時並對於外僑之課稅問題。提議如左。

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無論何項條約。並無允許外僑在中國租界內。或租界外。可以免納稅捐之規定。乃邇年中國推行稅務。外僑均以租界爲籍口。或託辭未奉本國政府訓令。抗不繳納。卽在租界以外。或鐵路附屬地等之外僑。亦抱同一態度。華人之住在租界。或鐵路附屬地以內者。亦藉口外人不納稅。而不負納稅之義務。此種狀態。不僅妨碍中國政府之行政權。實與中外間之商務。亦有妨碍。揆諸國際法及華府條約之精神。均有未符。

且就租界之歷史言之。一八六三年四月八日。英國外相洛賽爾訓令英國駐華

公使布魯斯云。「英國租界內之地。自係中國領土。毫無疑義。中國人民不能因居住租界之故。遂免其履行天然之義務。」又是年駐京公使會議。決定上海公共租界改組之原則。如左。

第一條 關於領土之權限。必須由各國公使。直接取之于中國政府。

第二條 此項權限。以純粹地方事務。暨道路巡警及地方所需之捐稅爲限。

故居於租界內之中外人民。仍當照納中國國家稅。固不待言。卽觀外人之置有地產者。應納稅于中國政府。尤可爲外人必須納稅之確証。

然比年以來。中國政府新辦之國稅。如印花稅。所得稅。菸酒公賣等。租界境內及境外之外國人。均以未得本國政府訓令爲辭。拒而不納。而華人亦以中外人民不能偏袒爲言。故中國政府推行各種稅捐。甚爲困難。

現在中國財政之困難者。實因舊稅之收入。不足以應現今國家之需要。如仍受

以上所言之束縛。是中國之稅務問題。終無解決之日。是以中國政府宣言。凡外僑在中國領土居住者。無論其爲租界內。或租界外。或鐵道附屬地。及其他區域內。均應與中國人民同一服從中國政府公布之稅法。負擔一切稅捐。此乃中國合理之聲明。各國代表。必能予以諒解也。

日委員對之。于其翌日（即十一日）之預備會議中。議決如次。

一 在華外僑之所以不服中國之課稅。實基于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內之有領事裁判權。此爲國際慣例上。成立所謂治外法權制度之當然結果。如華法條約第四十條中。且將此項制度。明白規定。即在其他條約中。如關稅。內地通過稅。外人製造貨物之課稅等。特將外人之納稅義務。加以規定。由是可以證明此項制度。在條約上業經明白確定。故外人無納稅義務。在條約上有明顯之根據。中國若欲徵收外人稅捐。則必變更現

行條約之規定。其不能因此宣言。而實行課稅。明矣。

二 而在華外僑。由治外法權之制度。不向中國繳納捐稅之實際上理由。爲在華外僑。在該制度之下。關於居住營業。產業。生產等權利。不能如在其他文明諸國。與中國人同等享受之結果。故中華民國。欲使外僑對中國國家。與中國人負擔同等之義務。則應援照其他各國成例。對在華外僑。與以中國人同等權利。爲絕對的必要也。

三 卽欲對在華外僑。解決中國一般的課稅問題。一方面既應變更治外法權之制度。現行條約之規定。而在其他方面。亦應締結新約。以確保在華外僑之新地位。殊爲必要。惟此事超越關稅問題以外。不屬本會議範圍耳。

四 在日本方面言之。中國增加關稅。外國貿易。必受打擊。爲緩和此項影

響起見。中國自動的對在華外僑之企業營業。免除現存限制之一部。以期保進國內通商產業等之發達。及富源之開發。固所深望。故在中國方面。例如承認外人在租界附近。得自由經營工廠。又如中外合辦之公司。可以得在內地經營工廠。或經營土地時。則對此等外人。自當脫離治外法權問題。以承認中國之課稅權。在本會議中。當宣明此意。俾衆共知也。

第一表 關稅收入額

(單位千元)

年次	I 進口稅	II 出口稅	III 沿岸貿易稅	IV 常關稅	V 合計	VI 收費	VII 純收入
1924	57,000	34,700	3,750	6,000			
1925	57,000	35,900	3,750	6,000			
1926	61,000	37,100	3,750	6,000	107,850	18,000	89,850
1927	69,000	38,300	3,750	4,000	115,050	18,000	97,050
1928	73,000	39,500	3,750	2,000	118,250	18,000	100,250
1929	77,000	40,700			117,700	18,000	99,700
1930	81,000	41,900			122,900	18,000	104,900
1931	85,000	43,100			128,100	18,000	110,100
1932	89,000	44,300			133,300	18,000	115,300
1933	93,000	45,500			138,500	18,000	120,500
1934	97,000	46,700			143,700	18,000	125,700
1935	101,000	47,900			148,900	18,000	130,900
1936	105,000	49,100			154,100	18,000	136,100
1937	109,000	50,300			159,300	18,000	141,300
1938	113,000	51,500			164,500	18,000	146,500
1939	117,000	52,700			169,700	18,000	151,700
1940	121,000	53,900			174,900	18,000	156,900
1941	125,000	55,100			180,100	18,000	162,100
1942	129,000	56,300			185,300	18,000	167,300
1943	133,000	57,500			190,500	18,000	172,500
1944	137,000	58,700			195,700	18,000	177,700
1945	141,000	59,900			200,900	18,000	182,900
1946	145,000	61,100			206,100	18,000	188,100
1947	149,000	62,300			211,300	18,000	193,300
1948	153,000	63,500			216,500	18,000	198,500
1949	157,000	64,700			221,700	18,000	203,700
1950	161,000	65,900			226,900	18,000	208,900
1951	165,000	67,100			232,100	18,000	214,100

1. 進口稅于1924年之實收入57,000,000元內加入自然增收四百萬元1927年後除有同一自然增收外並預計改訂現實五分稅
2. 出口稅估計1,200,000元作為自然增收
3. 沿岸貿易稅假定至1926以後即行裁撤
噸稅及抵代稅未列入本表

第二表 關稅收入及用途計劃表 (以千元為單位)

年次	I 總收入純額	II 附加稅	III 純收入總計	IV 舊負擔	V 新目的額	VI 厘抵補之進口稅之總額	湖廣津浦借款抵充額 (併入VI)	VII 新負擔額	IX 借款利息對VIII之57%者	X 建設費 (預備基金在內對VIII之12½%)	XI 行政費 (VIII之12¼%) 每年與記X同	最低償還費 (VIII之12½%)	XIII 剩餘 (附加XVI及償還項內者)
1926	89,850	—	89,850	98,677	※ 98,677	—	—	—	—	—	—	—	—
1927	97,050	90,000	187,050	83,654	103,396	39,750	63,646	3% 30,000	7,956	—	—	—	—
1928	100,250	90,000	190,250	83,332	106,918	40,750	66,198	" 29,985	8,271	20,000	—	—	—
1929	99,700	90,000	189,700	83,009	106,691	41,750	64,941	" 29,925	8,117	20,000	—	—	14,618
1930	104,900	90,000	194,900	82,686	112,214	42,750	69,464	5% 49,775	6,683	20,000	—	—	19,781
1931	110,100	90,000	200,100	82,363	117,737	43,750	73,987	7% 49,675	9,248	20,000	—	—	328
1932	115,300	90,000	205,300	79,407	125,893	44,750	81,143	" 69,405	10,143	20,000	—	—	3,815
1933	120,500	90,000	210,500	76,357	134,143	45,750	87,393	" 69,265	10,924	20,000	—	—	—
1934	125,700	90,000	215,700	75,752	139,948	46,750	97,198	" 69,125	11,649	20,000	—	—	—
1935	130,900	90,000	220,900	75,433	145,465	47,750	97,715	" 68,932	12,214	10,000	—	—	—
1936	136,100	90,000	226,100	75,118	150,982	48,750	102,232	" 68,495	12,779	10,000	—	—	—
1937	141,300	90,000	231,300	74,801	156,499	49,750	106,749	" 67,795	13,343	10,000	—	—	—
1938	146,500	90,000	236,500	74,484	162,016	50,750	111,266	" 67,095	13,908	20,000	—	—	2,267
1939	151,700	90,000	241,700	74,157	167,543	51,750	115,793	" 66,220	14,474	20,000	—	—	6,355
1940	156,900	90,000	246,900	73,850	173,050	52,750	120,300	" 64,820	15,037	40,000	—	—	625
1941	162,100	90,000	252,100	45,460	206,640	53,750	152,890	" 63,070	19,111	50,000	—	—	15,405
1942	167,300	90,000	257,300	44,968	212,332	54,750	157,583	" 60,095	19,697	60,000	—	—	11,698
1943	172,500	90,000	262,500	37,877	224,623	55,750	168,873	" 56,420	21,109	80,000	—	—	18,092
1944	177,700	90,000	267,700	36,185	231,515	56,750	174,765	" 51,870	21,845	80,000	—	—	10,235
1945	182,900	90,000	272,900	35,868	237,032	57,750	179,282	" 46,270	22,410	80,000	—	—	—
1946	188,100	90,000	278,100	27,788	250,312	58,750	191,562	" 40,670	23,945	100,000	—	—	8,192
1947	193,300	90,000	283,300	22,273	261,027	59,750	201,277	" 34,720	25,159	100,000	—	—	23,005
1948	198,500	90,000	288,500	16,692	272,808	60,750	211,058	" 27,720	26,382	100,000	—	—	30,574
1949	203,700	90,000	293,700	14,596	279,104	61,750	217,354	" 20,720	27,169	100,000	—	—	142,296
1950	208,900	90,000	298,900	14,596	284,304	62,750	221,554	" 13,720	27,694	100,000	—	—	152,446
1951	214,100	90,000	304,100	14,596	289,404	63,750	225,654	" 6,720	28,206	121,000	—	—	162,521

註 IX採用第三表B一,X採用第三表B一及二XI採用第三表B三III採用第三表A七III採用第三表A八
 ※ 此項缺陷由第一表關稅收入除外之抵代稅及華府條約所定附加稅收入 (應在1927年實施者) 內填補之

第三表 新負擔抵充額 (以千元為單位)

年	次	新 抵 充 額	基 金 (前表VIII之 57%)	基				金				B (VIII之25%) 建設費及行政 費	B 建 設 費	B 行 政 費
				A 利	一 息	A 貸 二 方	A 借 三 方	A 四 Balance	A 五 保 存 額	A 六 剩 餘	A 七 最低償還金			
1927		63,646	47,734	30,000	17,334	—	17,734	17,734	—	—	—	15,912	7,956	7,956
1928		66,168	49,626	29,985	19,641	—	37,375	20,757	16,618	2,000	—	16,542	8,271	8,271
1929		64,911	48,706	29,925	18,781	—	39,538	20,757	18,781	2,000	14,618	16,234	8,117	8,117
1930		69,461	52,098	49,775	2,323	—	23,080	20,757	2,323	2,000	16,781	17,366	8,683	8,683
1931		73,987	55,490	49,675	5,815	—	26,572	20,757	2,815	2,000	328	18,496	9,248	9,248
1932		81,143	60,857	69,405	—	8,548	12,209	10,209	2,000	2,000	3,815	20,286	10,143	10,143
1933		87,393	65,545	69,265	—	3,720	6,489	4,489	2,000	2,000	—	21,848	10,924	10,924
1934		93,198	69,899	69,125	774	—	5,263	3,263	2,000	2,000	—	23,298	11,949	11,641
1935		97,715	73,286	68,932	4,354	—	7,617	2,616	2,000	10,000	—	24,428	12,214	12,214
1936		102,232	76,674	68,495	8,179	—	10,796	796	10,000	10,000	—	25,558	12,779	12,779
1937		106,749	80,062	67,795	12,267	—	13,063	796	12,267	10,000	—	26,686	13,343	13,343
1938		111,266	83,450	67,095	16,355	—	17,151	796	16,353	20,000	2,267	27,816	13,908	13,908
1939		115,793	86,845	66,220	20,625	—	21,421	796	0,625	20,000	6,355	28,948	14,474	14,474
1940		120,300	90,225	64,820	25,405	—	26,201	796	25,405	40,000	625	30,074	15,037	15,037
1941		152,890	114,668	63,070	51,598	—	52,494	796	51,698	50,000	5,405	38,222	19,111	19,111
1942		157,582	118,187	60,095	58,092	—	58,888	796	58,090	60,000	11,698	39,394	19,697	19,697
1943		163,873	126,655	56,420	70,235	—	71,031	796	70,235	80,000	18,092	42,218	21,109	21,109
1944		174,765	131,074	51,870	79,204	—	80,000	—	80,000	80,000	10,235	43,690	21,845	21,845
1945		179,282	134,462	46,270	88,192	—	88,129	—	88,192	80,000	—	44,820	22,410	22,410
1946		191,562	134,792	40,670	103,002	—	103,002	—	103,002	100,000	8,192	47,890	23,945	23,945
1947		201,277	150,958	34,720	116,238	—	116,238	—	116,233	100,000	23,003	50,318	25,159	25,159
1948		211,058	158,294	27,720	130,574	—	130,574	—	130,574	100,000	30,574	52,764	26,332	26,332
1949		217,354	163,016	20,720	142,296	—	142,296	—	142,296	100,000	142,296	54,338	27,169	27,169
1950		221,554	166,166	13,720	152,446	—	152,446	—	152,446	100,000	152,446	55,388	27,694	27,694
1951		225,654	169,241	6,720	162,521	—	162,521	—	162,521	121,000	162,521	56,412	28,206	28,206

乙 英國案 關稅收入及用途抵充額 (單位百萬元)

(1926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史 圖 德 向 日 本 委 員 提 示 者)

年 次	I 純關稅收入 除去復進口稅 四百萬元	II 1 華府加稅 2 過渡期間之 加稅	IV 合 計	III 舊 負 担 額	V 新 目 的 抵 充 額	VI 裁 厘 (進口稅 $\frac{1}{4}$)	VII 新 負 担 抵 充 額	VIII 債 務 抵 充 額 (VII之 $\frac{1}{4}$)	IX 七億五千萬元 之利息 1928—9 4% 1930—1 5% 1932— 7%	X 每 年 償 還 額	XI Balance	XII 行政費及建設	
												合計 (即由VII 扣除VIII所餘 之額)	建設 (VII之 $\frac{1}{2}$)
1926	96	13	109	99	10	—	10	—	—	—	—	10	5
1927	96	60	156	88	68	31	27	28	—	—	28.0	9	4
1928	99	75	174	88	86	35	51	39	30	2.5	6.5	12	6
1929	102	80	182	84	93	37	61	43	30	5.0	10.0	16	8
1930	106	90	196	84	112	40	72	54	38	7.5	8.5	18	9
1931	110	95	205	84	121	43	78	59	38	10.0	11.0	19	9
1932	115	100	215	77	138	44	94	72	53	12.5	6.5	22	11

- (註)
1. 萬一準備金增至一千五百萬元湖廣津浦鐵路借款即由此款內支付
 2. 以關稅為担保債權之限度作為七億五千萬元其利息于1928年定為4%1930—31年5%其後作為7%
 3. 償還期自1928年起作為二百五十萬元每年更增加二百五十萬元
 4. 將1927年可以利用之 Balance 之四分之三作為 Pool 由此 (甲) 助償還公債之本利 (乙) 以一千百五萬元作為萬一準備金此款可充建設費之用
 5. 充償還資金之 Balance 將其超過百分之75以上之金額歸入 Pool 以充六個月之整理公債利息如有其他剩餘則交付中國政府

丙 美國案 關稅收入及用途抵充額 (單位百萬元)

(1926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韓 倍 克 向 日 英 委 員 提 示 者)

年 收	I 依據日本案之 收入額	II 1 華府加稅 2 過渡期間之 加稅	III 合 計	IV 舊 負 担 額	V 新 目 的 抵 充 額	VI 裁 厘 抵 充 額	VII 湖 廣 津 浦 借 款 抵 充 額	XIII 新 債 務 抵 充 額	IX Pool	X 償 還 額	XI Contingent Fund	XII 建 設 費 及 政 費
1926	90	13	103	59	4	—	4	40	—	—	—	—
1927	97	75	172	88	84	30	9	42	—	—	—	—
1928	100	85	185	88	97	37	7	53	95	40	10	10
1939	100	90	190	84	106	39	8	59	—	40	10	10
1930	105	95	200	84	116	40	8	68	—	50	10	10
1931	110	100	210	84	126	43	8	75	—	50	10	10
1932	105	106	220	79	141	45	8	88	—	60	10	10
1933	120	110	230	76	154	47	8	99	—	60	10	12
1934	125	115	241	76	165	50	8	107	—	70	10	10

英國案 關稅收入及用途抵充額 (單位百萬元)

(1926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史 國 德 向 日 本 委 員 提 示 者)

純關稅收入 去復進口稅 百萬元	II 1 華府加稅 2 過渡期間之 加稅	IV 合 計	III 舊 負 担 額	V 新 目 的 抵 充 額	VI 裁 厘 (進口稅 $\frac{1}{4}$)	VII 新 負 担 抵 充 額	VIII 債 務 抵 充 額 (VII之 $\frac{3}{4}$)	IX 七億五千萬元 之利息		X 每 年 償 還 額	XI Balance	XII 行政費及建設費			XIII Pool		XII Contingent fund 之金額	
								1928-9 4%	1930-1 5%			1932- 7%	合計(即由VII 扣除VIII所餘 之額)	建設費 (VII之12 $\frac{1}{2}$ %)	行政費 (VII之12 $\frac{1}{2}$ %)	由Pool內扣除 一千五百萬元 之Contingent fund後之剩餘		由借款募金 扣除或歸入 Pool者
96	13	109	99	10	—	10	—	—	—	—	—	10	5.0	5.0	28.2	—	7.0	5
96	60	156	88	68	31	27	28	—	—	—	28.0	9	4.5	4.5	10.5	—	14.5	15
99	75	174	88	86	35	51	39	30	2.5	6.5	—	12	6.0	6.0	9.0	6.0	14.5	15
102	80	182	84	93	37	61	43	30	5.0	10.0	—	16	8.0	8.0	7.0	10.0	17.5	15
106	90	196	84	112	40	72	54	38	7.5	8.5	—	18	9.0	9.0	6.0	8.0	20.0	15
110	95	205	84	121	43	78	59	38	10.0	11.0	—	19	9.5	9.5	5.5	11.0	25.5	15
115	100	215	77	138	44	94	72	53	12.5	6.5	—	22	11.0	11.0	4.0	6.5	28.0	15

萬一準備金增至一千五百萬元湖廣津浦鐵路借款即由此款內支付

以關稅為担保債權之限度作為七億五千萬元其利息于1928年定為4%1930—31年5%其後作為7%

償還期自1928年起作為二百五十萬元每年更增加二百五十萬元

將1927年可以利用之 Balance 之四分之三作為 Pool 由此 (甲) 助償還公債之本利 (乙) 以一千百五萬元作為萬一準備金此款可充建設費之用

充償還資金之 Balance 將其超過百分之75以上之金額歸入Pool以充六個月之整理公債利息如有其他剩餘則交付中國政府

丙 美國案 關稅收入及用途抵充額 (單位百萬元)

(1926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韓 倍 克 向 日 英 委 員 提 示 者)

年 收	I 依據日本案之 收入額	II 華府加稅 過渡期間之 加稅	III 合 計	IV 舊 負 担 額	V 新 目 的 抵 充 額	VI 裁 厘 抵 充 額	VII 湖 廣 津 浦 借 款 抵 充 額	XIII 新 債 務 抵 充 額	IX Pool	X 償 還 額	XI Contingent Fund	XII 建 設 費 及 行 政 費	Pool				
													借 方	貸 方	Balance		
1926	90	13	103	59	4	—	4	40	—	—	—	—	—	—	—	—	—
1927	97	75	172	88	84	30	9	42	—	—	—	—	—	—	—	—	—
1928	100	85	185	88	97	37	7	53	95	40	10	10.00	55	—	—	—	33
1939	100	90	190	84	106	39	8	59	—	40	10	10.00	—	4	—	—	29
1930	105	95	200	84	116	40	8	68	—	50	10	10.12	—	8	—	—	21
1931	110	100	210	84	126	43	8	75	—	50	10	10.12	—	2	—	—	19
1932	105	106	220	79	141	45	8	88	—	60	10	10.14	—	2	—	—	17
1933	120	110	230	76	154	47	8	99	—	60	10	12.14	—	—	5	—	23
1934	125	115	241	76	165	50	8	107	—	70	10	10.16	—	—	1	—	24

Percentage to the total amount of the new Consolidation loan
according to creditor countries.

(A)

Countries	Ministry of Finance	Ministry of Communications	Total	%
America	36,440,832.14	22,365,413.36	58,804,245.50	5.26
Belgium	502,383.00	90,937,871.43	91,439,954.43	8.19
Denmark	325,641.36	—	25,641.39	.03
France	72,770,370.46	92,000,000.000	164,770,370.46	14.75
Great Britain	43,064,601.36	35,627,848.47	78,692,449.83	7.04
Italy	71,956,167.25	—	71,956,167.29	6.44
Japan	326,459,832.81	57,544,481.00	384,004,313.81	34.36
Netherlands	1,070,447.62	16,341,537.50	17,411,985.12	1.56
Total	<u>552,590,276.00</u>	<u>314,814,851.76</u>	<u>867,405,127.76</u>	
China			250,000,000.00	
Grand Total			<u>1117,405,127.76</u>	100.00

Nota: The figures are taken from the Column of the loan statement in the Chinese

table dated January 27 1926

Percentage to the Total of the annual service of the existing loans secured and to be secured

(B)

on the Customs Revenue, according to the Creditor Countries.

(Unit \$ 1,000)

Countries 1925	1 9 2 6					1 9 2 7					1 9 2 8				
	Existing Loan pre- 1925	Hukuang Ry. Loan	Tsin-pu Ry. Loan	Total	%	Pre- 1925	Hukuang Ry. Loan	Tsin-pu Ry. Loan	Total	%	Pre- 1925	Hukuang Ry. Loan	Tsin-Pu Ry. Loan	Total	%
America	2,736	978	—	3,714	3.65	2,736	978	—	3,714	3.57	2,736	978	—	3,714	3.55
Belgium	2,742	—	—	2,742	2.69	2,742	—	—	2,742	2.64	2,056	—	—	2,056	3.00
Denmark	—	—	—	—	—	—	—	—	—	—	—	—	—	—	—
France	8,717	978	—	9,695	0.53	8,717	978	—	9,695	9.33	8,717	978	—	9,695	9.27
Great Britain	18,013	978	2,474	19,465	19.13	16,007	978	2,400	19,385	18.65	16,000	978	2,326	19,364	18.40
Italy	2,150	—	—	2,150	2.11	2,150	—	—	2,150	2.07	2,150	—	—	2,150	2.05
Japan	5,728	—	—	5,728	5.63	5,728	—	—	5,728	5.51	5,728	—	—	5,728	5.47
Holland	63	—	—	63	.06	63	—	—	63	.06	63	—	—	63	.06
Germany	11,874	—	4,213	16,087	15.81	11,868	—	4,086	15,954	15.35	11,861	—	3,961	15,822	15.13
Russia	11,783	—	—	11,783	11.58	11,959	—	—	11,959	11.50	12,135	—	—	12,125	11.60
China	X 29,357	978	—	30,335	29.81	31,583	978	—	32,561	31.32	32,921	978	—	33,899	23.41
Total				\$ 101,762	100.0%				\$ 103,951	100.0%				\$ 104,566	100.0%

Note: Exchange Rate £ 1. = \$ 10

X China:

		1926	1927	1928
Boxer Ind	Austrian portion	326	326	326
	Germany portion	7,358	7,358	7,358
Part of	Russian portion	10,162	9,986	9,810
Conaoidstion Loan	Service	11,511	13,913	15,427
		\$ 29,357	31,583	32,921

The annual service of existing loan is taken from Table 24, and the figures therein in the Russian Portion of Boxer Indemnity is Revised at Exchange rate £ 1. = \$ 10.

Chinese maritime Customs Service

(Foreign Staff in July 1925)

(Pek'ing, 10.11. 1925 (H. Y.))

	I. G. & Comrs	Dep Comrs	Asst	Total	%	Out door	Marine Dept	Total	%
British	28	18	60	106	470	401	127	634	502
Japanese	2	5	32	39	173	179	—	218	172
Russian	—	—	12	12	53	79	14	105	83
American	1	1	14	16	17	39	8	63	50
Danish	1	2	2	5	22	27	10	42	33
Norwegian	—	—	5	5	22	17	14	36	29
Portuguese	2	2	2	6	27	24	—	30	24
Swedish	—	—	2	2	9	12	11	25	30
Italian	1	1	7	9	40	15	—	24	19
French	7	—	9	16	71	3	2	21	17
Latvian	1	—	—	1	4	9	6	16	13
Dutch	1	—	3	4	18	1	—	5	4
Belgian	—	1	2	3	13	—	1	5	4
Czecho-Slovach	—	—	—	—	—	4	—	4	3
Spanish	—	—	1	1	4	2	—	3	2
Other-Nationals	—	—	—	—	—	30	2	32	25
Total	44	30	151	225	1000	843	195	1263	1000

1. Other Nationals:—Finnish, Greek, Swiss, Esthonian, Lithuanian etc,
2. Coast Inspector's Harbour, Lights, Marine and Morks Department
Staffs Included in Marine Department.
3. Medical Officers excluded.

Percentage to the Total amount of Existing Loans Secured and to be secured
on the Customs Revenue according to the Creditor countries

Name of the Loans. Countries	Russo-French L.	The First Anglo-German Loan L.	The second Anglo-Germ. L.	Reorganisati-on Loan	Boxer Indemnity	Isin-Pukow Rly Loan	Hukuang Ry Loan	Consolidated Domestic L.	Total	Percentage
America	—	—	—	—	57,523,230	—	14,027,000	—	71,550,230	4.805
Belgium	—	—	—	—	14,393,140	—	—	—	14,393,140	.967
France	—	—	—	48,991,560	148,635,220	—	14,027,000	—	211,653,780	14.213
England	—	27,975,750	50,782,125	48,991,560	99,127,370	19,425,000	14,027,000	—	260,328,805	17.482
Italy	—	—	—	—	51,606,440	—	—	—	51,606,440	3.466
Japan	—	—	—	48,691,560	65,450,490	—	—	—	114,452,050	7.686
Holland	—	—	—	—	1,208,100	—	—	—	1,208,100	.081
Germany	—	27,975,750	50,782,125	48,991,560	—	33,075,000	—	—	166,824,435	10.799
Russia	43,804,910	—	—	48,991,560	219,374,100	—	—	—	312,170,570	20.963
Portugal	—	—	—	—	450,550	—	—	—	450,550	.030
Other countries	—	—	—	—	536,850	—	—	—	536,850	.036
China	—	—	—	—	(139,625,555 German portion)	—	14,027,000	130,106,044	289,955,397	19.472
					(6,206,798 Austrian portion)		(German portion)			
Total	\$43,804,910	55,951,500	101,364,250	244,957,800	804,147,843	52,500,000	56,108,000	130,106,044	1,489,140,347	100.%

